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平顶山市示范区凤鸣路(吉祥路-瑞光路)
(瑞祥路-紫金山路)道路新建工程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代建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应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代建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应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示范区凤鸣路(吉祥路-瑞光路)(瑞祥路-紫金山路)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示范区凤鸣路(吉祥路-瑞光路)(瑞祥路-紫金山路)道路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凤鸣路(吉祥路-瑞光路)(瑞祥路-紫金山路)

3.工程采购编号：平示采招标-2024-9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全长 700 米，其中吉祥路-瑞光路段道路长 280 米（K0+22.00-k0+302.00），瑞祥路-紫金山路段道路长 420 米（k0+520.00-k0+940.00），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横断面布置为：30 米（红线）=5 米（人行道）+2.5 米（非机动车道）+15 米（行车道）+2.5 米（非机动车道）+5 米（人行道）；车行道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人行道采用透水性路面结构。雨水最大

管径 DN1200，污水最大管径 DN5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标志标线）、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6.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工程变更、签证等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8 日。

工期：30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玖万玖仟叁佰零捌元壹角玖分(¥17099308.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零壹拾贰元柒角伍分(¥284012.75 元)；

（2）规费(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肆佰陆拾叁元零陆分(¥269463.06 元)；

（3）增值税税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陆拾玖元肆角玖分 (¥1411869.49

元);

(4) 专业暂估价金额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大写) 零元整/(¥0.00 元);

(5) 暂列金额: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叁佰壹拾陆元整 (¥1366316.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宏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本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五 份。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

地 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 4

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号 (移动公司办公楼西 200 米)

邮政编码： 467000

邮政编码： 467000

电 话： 2667683

电 话： 0375-2797930

传 真：

传 真： 0375-2797599

开户银行： 平顶山市新华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区分社

司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

账 号 12906061300000132

账 号： 41001551616050000946

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西南角 1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0375-6162066

开户银行： 平顶山市鹰城农村商业银行湖光支行

账 号： 129060610000000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部分内容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执行通用条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市政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市政工程等方面的
强制性标准、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等。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以不影响工程施工准备为
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的工程施工图纸。

1.5.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承发包人和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为施工现场或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地点，接收人为项目经理、现场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各单位工程必须形成独立的施工、办公及生活区域，设计施工图中的施工边界。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所有权利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

组织实施机构与代建单位之间的职责和义务，按照组织实施机构与代建单位签订该项目的项目代建合同执行。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郭亚兵；

职 务：现场工程师；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履行合同。

2.2 代建制

该项目采用代建制，具体支付、项目管理、施工进度管理等流程需依据《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示范办〔2024〕31号）规定执行。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不影响工程开工为限。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核验交接，其余工作由承包人完成。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并编有目录，竣工图纸单独装订。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发包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承包人承担承包责任，不转包工程；且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中规定的情形，若发现承包人存在办法中规定的情形，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承包人承担总承包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理解并遵守发包人因建设需要对本项目（工程量、工程标准和工作内容等）的调整。

4、承包人如需变更项目经理应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号）为依据进行处理。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更换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5个工作日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承担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其他情况，每少一天支付3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资格要求。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5、工程施工过程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交叉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因工期顺延增加任何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10天（含）以内每延期一天需支付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需支付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罚款总额不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的3%。

7、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注意对原有市政工程的保护，尽可能不损坏原有市政设施，必要的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确认），超出正常损坏范围内的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8、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9、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材选用、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承包人无偿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等手续。

10、承包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设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11、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工程材料的检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7号）。

12、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13、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如出现质量事故，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14、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15、承包人承诺按相关文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6、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按照已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向发包人据实申报工程结算。承包人申报的结算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审减额超过工程申报结算价的 15%，将从工程结算价中扣除审减额的 20%作为对承包人的惩罚。

17、缺陷责任期：绿化部分同养护期，其他部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8、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保留随时复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等相关费用。

19、工程款支付方式：

19.1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款（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10%）。

19.2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分三期扣回，第一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二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三期计量款扣回 40%；

土建部分（含设备部分）：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施工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土建工程（含设备部分）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绿化部分：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施工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绿化工程结算价的85%，剩余15%（其中12%作为绿化养护费，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养护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注：工程进度款总额付至合同额的85%后停止支付，待结算后再按上述约定办法进行支付。

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结算、移交。

20、合同价

承包人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资金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承诺上述优惠，并完全响应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材料供应办法、工程款支付办法等。

合同承包价已包含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图纸等资料，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当中。

21、工程款结算：

(1) 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其他指令等作为施工依据，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2) 工程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量、计价。

(3) 定额采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综合解释及其它相关的计价管理办法。

(4)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施工当期中公布的材料价格，对于平顶山材料价未公布的材料，参照河南省内周边地区材料价格，如周边地区无该材料价，可由参建方及相关部门共同进行询价。

(5) 材料价格调整办法：

承包人材料价格按 $\pm 5\%$ （含 $\pm 5\%$ ）的风险系数计取，即工程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碎石、水泥等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平均不超过基期价格的 $\pm 5\%$ （含 $\pm 5\%$ ）范围内时，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上述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平均超过基准价格的 $\pm 5\%$ （不含 $\pm 5\%$ ）以外部分，价格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材料价格以《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 年第 3 期价格信息为基期价格。

材料有暂定价的，按发包人签认的价格计入工程造价。

(6)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在施工工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动时，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pm 15\%$ （包含 $\pm 15\%$ ）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pm 15\%$ （不包含 $\pm 15\%$ ）以上时，仅调整超出 $\pm 15\%$ 以外部分的单价，其单价调整办法具体为：当工程量变动幅度超过 -15% （不含 -15% 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所投报单价；当工程量变动幅度超过 $+15\%$ （不含 $+15\%$ ）时，增加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所投报单价扣除管理费后的新单价进行调整。

(7) 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及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变更的子项，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

③ 承包人承诺新增工程(原清单无相应单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优惠费率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依据，组价后乘以【1-优惠费率】。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变更的子项：按上述调整办法执行。

(8) 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执行施工同期价格指数。

(9)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规定全额计取。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结合工程实际，按定额规定计取。

(10) 暂列金额按实结算。

(11) 税金执行豫办标函【2019】193 号文，按 9%计取。

(12) 建筑垃圾及土方弃置按外运 5KM 计算；回填土方内运距按 3KM 计算（材料费不计）；种植土内运（材料费不计）运距按 5KM 计算；商砼、结构层混合料运距按 10KM 计算。

(13) 承包人应按绿化施工图纸和现行施工规范施工，确保植株规格、造型和植物成活，养护期内做好修剪成型、浇水施肥、防病虫害、除杂草、死苗补种等工作，确保达到合格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养护期为 18 个月【绿化部分的养护费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版 E 册中 12 个月标准计算】。在养护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苗木死亡，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14) 其他不详部分按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22、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担保条款

(1) 中标后，承包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

(2) 承包人需与发包人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议：

针对农民工夏收、秋收、春节三个假期放假，前一期工程进度款业主监督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如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将其企业列入黑名单，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平政办【2017】 27 号文精神，承包人承诺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担保，其保函原件由发包人确认后交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经审查后集中保管。

23、根据豫建建[2018] 16 号文及平建办[2018] 12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杨宏廉；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编号： 豫 2411717178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4）1113560；

联系电话： 1860390696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其他情况，每少一天支付 3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标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更换必须依据符合相关规定，若随意更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因此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以发包人及总监的文字指令为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投标时承诺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出现擅自更换情况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在 3 日内更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此造成的工程停工、误工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4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执行平建【2007】66 号和 209 号、平招【2007】19 号文件，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建设的投资、质量、安全、工期、环境保护等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进行控制，对工程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与工程建设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项目施工和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对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等按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服务。

以下职权需取得发包人同意才能行使：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

发；工程进度计划、工期顺延、工程变更等的批复。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学东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1007530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执行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基础设施的保护，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按占合同价款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征地、拆迁及管线改移等原因影响工期的，工期正常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延误工期时间在 10 天以内，每天的违约金为 1000 元人民币。10 天以上每延期一天需支付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3%。

8.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

7

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若供材，其价格按《平顶山工程造价》施工当期中公布的材料价格或市场相应材料的招标控制价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 10.8 条及投标文件约定。

11. 价格调整

执行通用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执行专用条款 3.1.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承包价：本工程承包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形式确定合同价。

合同承包价已包含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图纸等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规费(不含社会保障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

已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以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图纸等投报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为合同承包价，承包人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单价包定方式承包本工程。

12.2 预付款

在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款（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分三期扣回，第一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二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三期计量款扣回 4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专用条款第 3.1.2 项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完成工程量。

12.3.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计量方式和计价程序：承包人根据申报完成的工程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工程施工费用和工程款结算相应条款约定，计算完成工程的造价，

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土建部分（含设备部分）：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施工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土建工程（含设备部分）结算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绿化部分：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施工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5%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绿化工程结算价的 85%，剩余 15%（其中 12% 作为绿化养护费，3% 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养护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注：工程进度款总额付至合同额的 85% 后停止支付，待结算后再按上述约定办法进行支付。

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移交、结算、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按照已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向发包人申报工程结算。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的申报，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经管委会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审减额超过工程申报结算价的 15%，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价中扣除审减额的 20%作为对承包人的惩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绿化部分同养护期，其他部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5.2 质量保证金

见工程款支付方式条款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200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279 号国务院令发布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工程具体要求确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②路面、人行道、缘石、井盖、路灯等装修工程为壹年。

③修复时限：满足工程需要，但最迟不得晚于受到通知后 48 小时。

16. 违约

本专用条款未明确的，均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执行通用条款

18. 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组织实施机构、使用单位）

代建单位：平顶山市应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顶山市示范区凤鸣路(吉祥路-瑞光路)(瑞祥路-紫金山路)道路新建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要求确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路面、人行道、缘石、井盖、路灯等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道路及附属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

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